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8〕406号

---

## 市环保局关于对连云港市2018年度 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环保局、行政审批局，各环评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6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与考核的通知》（苏环办〔2017〕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省内及外埠环评机构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18年，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环评机构共33家，其中省内环评机构23家、外埠环评机构10家。按资质等级分，甲级单位6

家、乙级报告书单位 25 家、乙级报告表单位 2 家。

## 二、考核办法

(一) 按照县(区)全覆盖原则,抽取各县(区)环保局、行政审批局 2018 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 40 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 18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个。组织专家对环评文件审阅、评分,得分作为年终考核基础分,同一环评机构如有 2 个同类环评文件参加考核,则取得分均值。

(二) 结合日常考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环评机构,在年度考核成绩基础分上酌情扣分:

1. 2018 年度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被环保部通报批评(含限期整改)或约谈的;

2. 2018 年度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被省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含限期整改)或约谈的;

3. 2018 年度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被省级以下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含限期整改)或约谈的。

(三) 考核等次确定:最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优秀,70-79 分(含 70 分)为良好,60-69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三、考核结果

(一) 考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机构

考核良好的环评机构 4 家,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

司、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考核合格的环评机构共 9 家。考核不合格的环评机构 4 家，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已注销）、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二）考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机构

考核优秀的环评机构 1 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良好的环评机构 7 家。考核合格的环评机构共 8 家。考核不合格的环评机构 2 家，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具体考核结果见附件 1、附件 2。

### 四、主要存在问题

#### （一）少数环评机构存在超资质范围评价问题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富（连云港）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年产 15500 吨磷酸盐及相关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属轻工行业，但该环评机构环评资质评价范围无轻工行业。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星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塑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属社会服务行业，但项目负责人登记类别为轻工纺织化纤。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城街道南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工程布置图未标

示新改建桥涵、泵站、污水管道等建设内容，缺失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类型与数量统计；环保目标未按照工程内容甄别，环境影响评价无针对性；临时弃土场设于生态红线区域内，未进行替代方案比选，临时弃土场生态恢复、排水处理、臭气治理等环保措施缺乏针对性。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星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塑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未结合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拟建项目相符性；未提供规划图件，未说明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废气处理效率过高，据此计算的贡献值占标率低，评价等级判定依据不足，未给出 VOCs 排放总量；未给出风频等气象资料，卫生防护距离判别过程不规范，环境风险影响预测未关注次生/伴生风险对环境的影响；未说明公众对项目有无具体意见和建议，以及报告对意见的采纳情况；未明确项目产品是否为最终产品（产品用途），原料含硫量无支撑依据，无法核对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H<sub>2</sub>S 产生量；项目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和滤芯收集处理两级措施，其中旋风除尘效率达 98%，滤芯过滤效率达 99%，综合处理效率达 99.98%，处理效果缺少依据。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奥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浴室柜、6 万套浴缸、6 万套智能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使用油性漆，与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和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家居行业强制使用水

性漆”相冲突；喷漆房兼烘干房未说明尺寸规模，废气源强依据不足；含尘废气与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1根排气筒排放，存在稀释排放嫌疑，车间通风纳入废气处理不可行。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班庄镇艺丰石子厂年产1万吨石子、2万吨天然彩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未说明原料堆场、成品现场是否露天设置；原石生产的大气源强分析不合理，源强数据有误；污染物“三本帐”错误；区域总体规划要点描述不清楚，无规划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给农户作农肥的可行性分析不充分；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合理；因噪声影响需求提级不合理；环境风险分析错误。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湛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0000平方米规范化磷石膏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规划相符性分析不足，未对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分析；建设厂址存在环保投诉，未进行分析；堆场污染源强未作估算；防尘网、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具体。

## 五、处理要求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6家环评机构及本次考核的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3）予以如下处理：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在连云港市范围内承接环评业务。以上6



家机构（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应于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说明，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的机构将被责令在连云港市范围内继续限期整改6个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资质已被生态环境部注销（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57号）。限期整改期间，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不得受理上述5家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

各环评机构应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业务水平和环评文件质量。各县（区）环保部门应贯彻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内承接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日常考核，于每年2月底前将日常考核结果上报我局。我局将加大对环评机构的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全面提高连云港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

- 附件：1. 2018年度环评机构报告书考核结果表  
2. 2018年度环评机构报告表考核结果表  
3. 2018年度考核不及格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通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1

## 2018 年度环评机构报告书考核结果表

序号	证书号	环评机构名称	等次
1	甲 1912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良好
2	甲 190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3	甲 1902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良好
4	乙 1905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5	乙 1907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格
6	乙 1915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合格
7	乙 1964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8	乙 195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格
9	乙 3120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10	乙 1992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11	乙 1959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12	乙 2482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13	乙 3804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4	乙 19101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5	乙 1055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6	乙 3313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7	乙 2225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件 2

## 2018 年度环评机构报告表考核结果表

序号	证书号	环评机构名称	等次
1	甲 1901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2	乙 1970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乙 19102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良好
4	乙 1960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5	乙 1905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6	乙 1985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7	乙 1980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8	乙 1999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9	乙 1998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10	乙 1912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11	乙 19104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12	乙 2232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13	乙 1977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14	甲 1103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合格
15	乙 1915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合格
16	乙 19105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17	甲 2706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18	乙 1330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件 3

## 2018 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 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通报

编号	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职业资格 证书号	登记证号
1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浴室柜、6 万套浴缸、6 万套智能镜项目	朱 琪	HP0013716	B105503703
2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宿城街道南河整治工程项目	朱茂兴	0003987	B331302005
3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天富(连云港)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年产 15500 吨磷酸盐及相关产品技改项目	张敬坤	0007677	B1910100302
4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废旧轮胎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林建西	0010264	B222505501
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石子、2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刘智勇	00013576	A27060250400
6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平方规范化磷石膏堆场建设项目	韦汝诗	0003581	B133002106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